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
育局）

承辦人：約用營養師 甘鎮豪

電話：22289111轉54721

電子郵件：hbpcf0024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三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400820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000E_114008204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府社會局有關「臺中市愛心守護站」領取餐食相關規範及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134年9月1 日中市社助字第114012632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府社會局結合6大超商辦理愛心守護站，針對未滿18歲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，提供緊急餐食用，相關領取規範及注意事項分述如下：

(一)服務對象：

1、設籍或居住本市弱勢家庭有緊急餐食需求之未滿18歲兒童或青少年。

2、針對服務在案的走失兒少或緊急保護個案，由本市警員連結餐食資源。

3、本局社工人員評估有緊急餐食需求之個案，由社工員親自帶領至門市領取者。

(二)合作商家：本市統一超商、OK、萊爾富、全家超商、楓



5

午餐中心 收文:114/09/08



1140004644

有附件

康超市、家樂福、社團法人原住民深耕德瑪汶協會等門市據點，於營業服務期間皆可至上述地點領取緊急餐食。

(三) 提供緊急餐食內容：

- 1、包含米飯、麵食、麵包等主食及飲品(酒精類及菸品除外)，餐食以 80 元為原則，遇兒少食量大者，可依兒少實際需求提供餐食。
- 2、緊急餐食以店內用餐完畢為原則，如有特殊情況方可外帶(如店內禁止內用)。
- 3、以實物給付方式協助兒少，不以現金給付方式。
- 4、在本府社會局回報前，可持續提供兒少餐食，讓餐食服務不中斷。
- 5、遇有特殊情形，超商(市)店員通報113保護專線協助處理，並於通報單中簡述敘明，以利後續憑辦。

(四) 注意事項：

- 1、兒少需填寫基本資料及憑證發票上簽名，俾便門市店員即時通報本局社工、學校輔導室展開追蹤及輔導機制。
- 2、兒少已有申請安心午餐券者，若遇因颱風或其他原因停班停課，為避免兒少於餐食時段發生緊急事件或因無人照顧導致有飢餓情狀，可至門市領取愛心守護站服務之緊急餐食。
- 三、檢附臺中市愛心守護站學校宣導單張1份。
- 四、倘有關臺中市愛心守護站領取餐食任何疑問，請逕洽社會局 社會救助科承辦人，聯絡電話：(04) 22289111分機

37215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葳格國民中小學、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小學、麗詰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詰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國小部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體育保健科 電 2025/09/08
文 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64